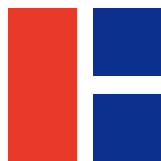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委任執行董事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昌源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3歲，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科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揚科有限公司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於過去多年，彼帶領揚科有限公司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亦於本集團內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13年4月26日任職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6年10月12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20年4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及由於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禁止，於2020年4月22日，李先生已終止其於本公司的職務。

* 僅供識別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細則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1,718,948,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4.33%。(i) 1,718,948,000股股份之中的1,170,000,000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Z Cloud Limited持有；(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47,156,000股股份；及(iii) 1,792,000股股份由李先生以個人身份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及Lee Pei Ling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